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建伟、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本期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聘期为一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